

榜首們的唯一選擇！

# 2021 司律二 讀家 21 總複習

## 05/22(六)隆重開課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超強 **3** 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師資最優！CP值最高！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一試** + **二試**

**一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面授 9800元 | 雲端 12800元

**二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科目	師資	一試堂數	二試堂數	科目	師資	一試堂數	二試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3	4	公司法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2	3	
	賴川(賴建樺)				陳楓(雷鈞歲)			
	程穎(陳姿嵐)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1	1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1	2	票據法/強執	歐政(毛書傑)	1	/	
刑法	連芯(簡佑君)	3	4	國公	林綺(彭郁紋)	4		
	周易(楊駿賢)			國私	路易(蔡菘萍)	1		
	楊過(郭文傑)			法英	Alexis(郭怡妘)	1		
憲法	徐偉超	2	2	法倫	歐拉(陳慶鴻)	1		
	寧尚(李俊良)			智財	凝以(林穎)			2
行政法	徐偉超	3	3	財稅	王介(曾玠智)			1
	鍾禾(莊智翔)			海商/海洋	許霍(方凱弘)			1
民訴	安排中	4	4	勞社	游正曄			2
	李甦(李杰峰)							
刑訴	言頁(許願)	3	4					
	益明(林邦彥)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詳細課表請洽班內服務人員



## 肇事逃逸爭議解析－兼刑法應試技巧

## 壹、新舊法條文比較

新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行政機關草案說明
<p><b>第 185 條之 4</b></p> <p>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b>第 185 條之 4</b></p> <p>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意旨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本條「肇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關於刑度部分，一律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違，應予修正。</p> <p>二、為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p>

		<p>其他死傷擴大，縱使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其仍逃逸者，亦應為本條處罰範圍，以維護交通安全，爰依上開解釋意旨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臻明確。</p> <p>三、所稱發生交通事故，係指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致人死傷，無論有無過失均包括之，爰修正本條前段規定。</p> <p>四、按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p>
--	--	---

		<p>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應另訂較輕刑度，以符罪責相當原則，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以符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p>
--	--	--

## 貳、釋字解析

### (一) 釋字

釋字號	777 號 【 駕駛人無過失及情節輕微之肇事逃逸案 】
公布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解釋爭點	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之構成要件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其刑度是否違反比例原則？
解釋文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刑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 6 月

	<p>11 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提高刑度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構成要件均相同）其中<u>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u></p> <p>88 年上開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 年修正公布之上開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p>
理由書	<p>聲請人盧鈺(下稱聲請人一)於 92 年 11 月 26 日，駕駛自小貨車停放於改制前臺北縣淡水鎮淡金路，未將該車輛緊靠路旁停放，左側車身超越道路邊線 0.2 公尺，右側車身距離路旁尚有 1.55 公尺，適有楊智傑駕駛重機車，因疏於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撞擊聲請人一小貨車之左後方，造成楊智傑人車倒地後受有胸腹鈍挫傷等傷害。雖當場已有路人前往救護並要求聲請人一停留，但其仍逕自駕車離去。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犯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及 88 年 4 月 21 日增訂公布之同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下稱 88 年系爭規定）罪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經該院審理認聲請人一觸犯 88 年系爭規定，</p>

判處聲請人一有期徒刑 7 月，緩刑 2 年（過失傷害部分，因楊智傑撤回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確定在案）。嗣聲請人一提起上訴，先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交上訴字第 43 號及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4333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一認 88 年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蕭正彬（下稱聲請人二）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駕駛自用小客車，於嘉義縣太保市北港路 2 段 661 巷口擬右轉北港路 2 段時，適有蕭文慶違規逆向騎乘自行車，於機車道擬左轉往北港路 2 段 661 巷騎駛，聲請人二閃避不及，與蕭文慶所騎自行車發生碰撞，蕭文慶因而受有右手肘、右膝及右踝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二雖立即下車牽起蕭文慶倒地之自行車，並協助撿拾其掉落路面之農作物而短暫停留現場，惟經蕭文慶表明請警到場處理時，聲請人二未對蕭文慶施以必要醫療救護或等待警方到場處理，且未經蕭文慶明示同意或留下姓名、聯絡方式，即逕自駕車離開現場。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 102 年 6 月 11 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 185 條之 4 規定（下稱 102 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交訴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5 年度交上訴字第 633 號刑事判決改處有期徒刑 6 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85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二認 102 年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聲請人吳俊興（下稱聲請人三）於 105 年 4 月 17 日，駕駛自用小貨車沿新北市泰山區中港西路往明志路、新生路方向行駛，行經明志路二段 273 巷 29-3 號前時，疏未注意，未保持安全間隔即超越前方由胡智

程所騎乘之機車並駛入原行路線，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胡智程人車倒地，受有左側肩膀挫傷、左側手肘擦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聲請人三得以預見與其發生擦撞之胡智程可能因此事故受有傷害，惟仍以誤認事故並非自己所肇致，而未下車處理或為任何救護及處置，隨即駕車離開現場，隔日始於警局與胡智程達成和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 102 年系爭規定起訴，並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6 年度交訴字第 15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8 月，聲請人三提起上訴，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交上訴字第 166 號、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599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聲請人三認 102 年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

核前開 3 件聲請案均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另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八庭嶽股法官等，為審理各該法院如附表所示之案件（聲請人及原因案件如附表），就應適用之 102 年系爭規定，認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本院聲請解釋憲法，共 16 件聲請案（共 17 件原因案件），均核與本院釋字第 371 號、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解釋所示法官聲請釋憲之要件相符，爰予受理。

上開聲請案涉及 88 年系爭規定或 102 年系爭規定，二者除刑度有異外，構成要件均相同，所涉違憲之爭議有其共通性，爰併案審理，作成本解釋，理由如下：

**一、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之「肇事」構成要件語意所及之範圍，部分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就此部分應失其效力**

基於法治國原則，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其

構成要件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依本院歷來解釋，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其意義依法條文義、立法目的及法體系整體關聯性，須為受規範者可得理解，且為其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始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432 號、第 521 號、第 59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36 號及第 690 號解釋參照）。惟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其構成要件是否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本院釋字第 636 號解釋參照）。

88 年系爭規定明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修正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核上開二規定為涉及拘束人民身體自由之刑罰規定，是其構成要件是否明確，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其判斷爰應僅以該規定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為準，不應再參考其他相關法律。

查 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之構成要件有四：「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及「逃逸」。其中有關「肇事」部分，可能語意所及之範圍，包括「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或「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除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依其文義及刑法體系整體關聯性判斷，為該條所涵蓋，而無不明確外，其餘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

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二、88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未違反比例原則；102年系爭規定之刑度，於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部分，與比例原則有違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544號、第551號、第646號、第669號及第775號解釋參照)。

按88年系爭規定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而增訂(立法院公報第88卷第13期第97頁及第98頁參照)。102年系爭規定提高刑度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修正理由略以：內政部警政署統計97年至100年間，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之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鑒於刑法第185條之3(酒醉駕車)已於97年1月2日、100年11月30日及102年6月11日三度修正提高法定刑，為避免「肇事逃逸者同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受害者就醫存活的機會，

錯失治療的寶貴時間」，以遏阻肇事逃逸之行為（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26 期，第 122 頁以下參照），爰提高法定刑度。綜上，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係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核其目的，尚屬正當。且其採取刑罰手段，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故、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目的之達成，非無助益。

復查 88 年系爭規定於立法時，係參考刑法第 294 條第 1 項遺棄罪而規定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立法院公報第 88 卷第 13 期，第 98 頁參照）。核遺棄行為及逃逸行為，均未對被害人生命及身體構成直接侵害，但同有增加被害人死傷之危險，罪責內涵相類似，其訂定相同之法定刑，尚非過當。況法院就符合 88 年系爭規定構成要件之犯罪行為，得因個案情節之差異而宣告不同的刑度，俾使犯罪情節輕微之個案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本文易科罰金，以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或易服社會勞動，致過度影響行為人重新回歸一般社會生活之流弊（本院釋字第 662 號及第 679 號解釋參照），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避免個案過苛之情形，88 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

如前所述，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係鑑於依修法當時之犯罪統計資料，顯示駕車肇事致人傷亡而逃逸事件有逐年上升之趨勢，並為免肇事逃逸者基於僥倖心態，延誤傷者就醫等，乃修法加重處罰。就此而言，102 年系爭規定提高法定刑度，並非全然不當。惟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

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其中有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或其他對 102 年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或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或有其他相類後續行為有助於維護所欲保護法益之情形。然 102 年系爭規定一律以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其效力。

相關機關基於本解釋意旨修正 102 年系爭規定前，各級法院對駕駛人於事故之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而逃逸，且無情節輕微個案顯然過苛之情形者，仍應依法審判。

### 三、併予檢討部分

為因應交通工具與時俱進之發展，並兼顧現代社會生活型態、人民運用交通工具之狀況及整體法律制度之體系正義，相關機關允宜通盤檢討 102 年系爭規定之要件及效果，俾使人民足以預見其行為是否構成犯罪，並使其所受之刑罰更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例如：

- (一) 關於構成要件部分，就行為與事故之發生間有因果關係之駕駛人，明定其主觀責任要件，亦即，除肇事者有過失外，是否排除故意或包括無過失之情形。倘立法政策欲包括駕駛人無過失之情

	<p>形，有關機關併應廣為宣導，建立全民於交通事故發生時，共同參與維護道路交通安全及救護死傷者之共識。</p> <p>(二)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p> <p>(三)關於法律效果部分，依違反作為義務之情節輕重及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等不同情形，訂定不同刑度之處罰，以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併予敘明。</p>
--	--

## (二) 釋字重點

重點	說明	效果
肇事逃逸 構成要件	<p>大法官在本號釋字提到肇事逃逸罪的構成要件有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駕駛動力交通工具</li> <li>2、肇事</li> <li>3、致人死傷</li> <li>4、逃逸</li> </ol>	
肇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法官認為「肇事」語意上所及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li> <li>(2) 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li> </ol> </li> <li>2、但大法官認為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li> </ol>	

	<p>3、大法官在本解釋並沒有說無過失肇事的情形可以處罰或者是不能處罰，只有說「肇事」二字「非因駕駛人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違法律明確性原則。</p> <p>4、換句話說，大法官只有說不能用「肇事」來處罰「無過失肇事」的逃逸，並沒有說不能處罰「無過失肇事」的逃逸。也就是說，如果立法機關可以想出一個詞，讓民眾可以預見該條文有處罰「無過失肇事」的逃逸，那就沒有違憲。</p>	
刑度	<p>1、88年立法時，係參考刑法第294條第1項遺棄罪而規定法定刑。核遺棄行為及逃逸行為，罪責內涵相類似，其訂定相同之法定刑，尚非過當。況得藉由法官裁量權之行使，避免個案過苛之情形，88年系爭規定有關刑度部分，與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尚無不符，未違反比例原則。</p> <p>2、肇事逃逸罪之犯罪情節輕重容有重大差異可能，犯罪情節輕微者，例如：</p> <p>(1) 被害人所受傷害輕微，並無急需就醫之必要。</p> <p>(2) 對所欲保護之法益侵害甚微之相類情形。</p> <p>(3) 被害人並非無自救力，且肇事者於逃逸後一定密接時間內，返回現場實施救護或為其他必要措施。</p> <p>(4) 抑或肇事者雖離開現場，但立即通知警察機關或委請其他第三人，代為實施救護等。</p> <p>3、但是，大法官認為102年修法後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過苛，</p>	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

	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有違。	
--	-----------------------------	--

### 參、肇事逃逸罪爭點

	舊法	釋字 777	新法
無過失肇事	△	△ (語意所及，但違明確性)	✓
致人死傷	△	(僅提及是構成要件)	△
保護法益	△	△	△
行為(逃逸)	△	△	△

### 肆、新舊法解析

#### 一、第 185 條之 4 舊法解析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客觀

##### \*前提

##### I、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

- (1) 純正身分犯
- (2) 何謂駕駛

## 駕駛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4 年度 台上字第 2570 號	<p>1、肇事遺棄（逃逸）罪，乃是在於「逃逸」的禁止，<u>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就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的作為；而為確保公眾交通的安全，所稱「肇事」，當指客觀上的車禍發生情形已足，不以行為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應負刑責為必要</u>，此因肇事責任歸屬，尚屬下一順位，需費時間，才能釐清、不爭。</p> <p>2、又為釐清責任，並確保車禍中遭受死傷一方的權益，肇事的各方（按有時不祇對立的雙方，甚至有多方的連環車禍），其對外關係，應構成一整體；具體而言，非但駕駛人和汽車是一整體，而且駕駛人與其乘客也是一整體，<u>例如：駕車者臨停違規、下車離開，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隨意打開車門等，一旦肇事而逃逸，無論車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對於受害的另方，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居於保證人的地位，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念，此因該相關義務的負擔不重，業見上述，自當如此理解，才能切合立法目的。</u></p>
學者見解	<p>有學者認為<sup>1</sup>，法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本罪的肇事必須來自駕駛行為的風險，逃逸的行為亦係出於駕駛行為的肇事，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的機動性與迅速性及衝撞傷害性，不但帶來肇事損害，亦使行為人得</p>	

<sup>1</sup> 許澤天，刑法分則（下），2020年2版，頁115。

	<p>以迅速逃離肇事現場，而有必要禁止其逃逸。</p> <p>若已停車關閉引擎，業已停止具有迅速性與衝撞傷害性的駕駛行為，且該車亦不在引擎發動中而具有逃離現場的機動性，自可認為路人撞到停放車輛跌倒受傷之事實並非本罪的肇事<sup>2</sup>。</p>
--	---

## II、肇事

- (1) 故意發生交通事故：△
- (2) 過失發生交通事故：✓
- (3) 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

### 故意／過失發生交通事故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2 年度第 9 次刑事庭 決議	<p>某 A 駕駛汽車故意撞傷（死）某 B 後逃逸，應否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逃逸罪？有甲、乙、丙三說：</p> <p>【決議：採乙說：否定說】</p> <p>1、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之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固不以行為人對於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為必要，但仍以行為人對於死傷之發生非出於故意為前提。蓋所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依據文義，係指「發生交通事故」、「發生車禍」而言，應屬「意外」之情形，若蓄意運用車輛以為殺人或傷害人之犯罪工具，即應成立殺人或傷害罪，不應稱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此觀該條之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p>
------	---------------------------------	---

<sup>2</sup> 許澤天，多事的大賣場 107 年律師二試刑法試題解析，台灣法學雜誌，405 期，2020 年 12 月 14 日，195-198 頁

		<p>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u>可知確保交通秩序之維護，減少被害人之傷亡，以促進交通之安全，方為本條立法之目的</u>，故其適用上應限於車禍肇事之交通案件，亦即惟以行為人非因故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並於肇事後，對於被害人不施加救護而逃逸，始克成立。</p> <p>2、行為人如出於故意殺人、傷害、重傷害之主觀犯意，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時，其死傷之結果，本可包括評價於殺人罪、傷害罪、重傷罪及其加重結果犯之刑責內，行為人既以殺人、傷害、重傷害之故意而駕車撞人，在法規範上，<u>實無法期待其不為逃逸之行為</u>。職是，本罪「肇事」應限於行為人非故意之肇事行為。</p> <p>3、依題旨，某 A 故意駕駛汽車撞傷某 B 後逃逸，不應成立肇事逃逸罪。</p>
釋字 777		<p>1、大法官認為「肇事」語意上所及可能包括：</p> <p>(1) 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p> <p>(2) 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因不可抗力、被害人或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p> <p>2、但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說明	<p>其實實務與釋字 777 並不是完全相反，大法官認為修法之前法條所稱的肇事，客觀上應包含故意所致之情形；而實務上係認為，故意以汽車作為殺人或傷害人之工具，本就無對於行為人於故意殺人或傷人後，仍留現場對於被害人為即時救護之期待，<u>理論上係欠缺期待可能性，所以難以侵害社會法益之上開公共危險罪相繩</u></p>
學說見解	<p>有學者提出更仔細的區分，認為<sup>3</sup>，故意肇事所指涉的交通事情節不一而足，駕駛人可能基於致死的希望而衝撞行人，可能是為了趕時間超速而接受衝撞行人致死的附帶後果，可能是基於傷害故意而衝撞行人，卻意外產生死亡的風險，也可能故意衝撞路邊停放的汽車，不知車內有人休息等。上開情形雖然無法期待積極希望被害人死亡的駕駛人伸手援救，但是在被害人死亡僅係駕駛人追求其他目的而接受的附帶後果，或是出於傷害或毀損故意而意外衍生的後果時，難以斷然否定其救助的期待可能性。因此，不能一蓋否定故意肇事者的救助期待可能性。</p> <p>此外，亦有學者認為，若要求故意肇事者留在現場，否則處以本罪，會與刑法自首等獎勵規定之精神相違<sup>4</sup>。</p>

#### 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101 年度 台上字第 4917 號	<p>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肇事逃逸罪，係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為其要件。<u>其立法理由係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加以救</u></p>
------	----------------------------------	---

<sup>3</sup> 薛智仁，變遷中的肇事逃逸罪——評最高法院 104 年度臺上字第 2570 號刑事判決，政大法學評論，第 149 期，頁 231 以下。

<sup>4</sup> 如許玉秀老師

	<p><u>護</u>，而增設本條處罰規定。可見該條規定之目的，在對於肇事後未於現場即時救護被害人而逃逸之行為加以處罰，以維護交通安全及被害人之利益。<u>故祇要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即構成上開罪名，至於行為人是否自認有肇事原因，以及實際上有無過失責任，則屬另一問題，並不影響上述罪名之成立</u>；否則，祇要肇事者自認無肇事原因或過失責任，即可置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難於不顧，顯違條文立法旨意。</p>
釋字 777	<p>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肇事」，尚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於此範圍內，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此違反部分，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p>
學者見解	<p>有學者<sup>5</sup>認為不包含無過失肇事者，既然肇事者既無過失，即無留在現場的必要；否則將導致被追撞的被害人，還要承擔法律上的義務。</p>

### III、致人死傷？

#### 構成要件說 v. 客觀處罰條件說

實務見解	<p>1、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6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9 號</p> <p>2、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p>	<p>1、本問題之爭議在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關於「致人死傷」之要件，究竟為構成要件要素，抑或為客觀處罰條件？如為前者，則本罪必須行為人對於該要素之事實有所認識始足當之；若屬後者，則行為人有無認識該事實，並不影響本罪故意之成</p>
------	---	---

<sup>5</sup> 如林東茂，刑法分則，2018 年 9 月，頁 269 以下。

	<p>第 1458 號判決同此</p>	<p>立。</p> <p>2、自本罪之立法理由觀之，係以「為維護交通安全，加強救護，減少被害人之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特增設本條關於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規定」，本罪保護法益當中，含有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之保護；易言之，本罪之處罰理由，乃在於行為人知悉（認識）有「致人死傷」之結果仍然逃逸，致未能使被害人即時救護」，因此「致人死傷」之要件，應屬於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應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構成。</p> <p>3、最高法院判決亦認為：刑法第 185 條之 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其客觀構成要件為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主觀要件則須行為人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始足當之。</p>
<p>釋字 777</p>	<p>大法官在本號釋字「提到」（只是提到）肇事逃逸罪的構成要件有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駕駛動力交通工具</li> <li>2、肇事</li> <li>3、致人死傷</li> <li>4、逃逸</li> </ol>	

學者見解	構成要件說	如甘添貴、陳子平、張麗卿教授等。
	客觀處罰條件說	如林鈺雄、余振華、吳耀宗教授等。

1、**行為**：逃逸

- (1) 離開肇事現場，但有報警？或者沒報警？
- (2) 未離開肇事現場，但不救助，在現場滑 IG、發現動？
- (3) 隱瞞肇事者身份？

**逃逸**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94 台上 2152 號	矧逃逸者，原係指逃離不見蹤跡，被告既係前往便利商店以電話通知母親前來協助處理車禍事故，自難認為肇事逃逸」
	最高法院 104 年度 台上字第 2570 號	<p>1、肇事遺棄（逃逸）罪，乃是在於「逃逸」的禁止，<u>若未等待警方人員到場處理，或無獲得他方人員同意，或不留下日後可以聯繫的資料，就逕自離開現場（含離去後折返，卻沒表明肇事身分），均屬逃逸的作為；而為確保公眾交通的安全，所稱「肇事」，當指客觀上的車禍發生情形已足，不以行為人對於該車禍的發生，應負刑責為必要</u>，此因肇事責任歸屬，尚屬下一順位，需費時間，才能釐清、不爭。</p> <p>2、又為釐清責任，並確保車禍中遭受死傷一方的權益，肇事的各方（按有時不祇對立的雙方，甚至有多方的連環車禍），其對外關係，應構成一整體；具體而言，非但駕駛人和汽車是一整體，而且駕駛人與其乘客也是一整體，<u>例如：駕車者臨停違規、下車離開，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隨意打開車門等，一旦肇事而逃逸，無論車</u></p>

		<p><u>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對於受害的另方，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居於保證人的地位，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念，此因該相關義務的負擔不重，業見上述，自當如此理解，才能切合立法目的。</u></p>
釋字 777	1、	<p>大法官提出來讓立法者「參考」：關於停留現場之作為義務部分，參酌所欲保護之法益，訂定發生事故後之作為義務範圍，例如應停留在現場，並應通知警察機關處理、協助傷者就醫、對事故現場為必要之處置、向傷者或警察等有關機關表明身分等。</p> <p>2、有關駕車者臨停違規、下車離開，或車上乘客違規亂丟物品或隨意打開車門等，一旦肇事而逃逸，無論車內違規的一方係親友或一般人員，對於受害的另方，都應共同構成一整體，居於保證人的地位，全該當於本罪所規範的肇事概念，詳第 13 頁</p>
學說見解		<p>有學者認為，雖留在肇事現場，但不為任何救助行為，仍屬於逃逸的概念<sup>6</sup>；隱瞞肇事者身份者亦同。</p> <p>但也有學者認為將逃逸規範性理解為未為必要之救助，係符合立法目的之解釋。但是，立法者選用「逃逸」，而不是選用更貼切立法意旨之「不為必要之救助」作為構成要件行為。在語意上，逃逸係指「逃離不見蹤跡，此一舉動以離開事故現場為必要條件，如果也將停留事故現場涵攝在此一概念之下，顯然已經超越其可能文義界限，構成不利行為人之類推適用。因此，，停留事故現場而未履行救助義務者，僅能回歸適用違背義務 遺棄罪等一般規定<sup>7</sup>。</p>

<sup>6</sup> 如陳子平，刑法各論（下），2014 年 11 月，頁 112；林東茂，刑法綜覽，2015 年 8 月，8 版，頁 252；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2015 年 7 月，10 版，頁 245。

<sup>7</sup> 薛智仁，同註 3。

2、**結果**：保護法益？

- (1) 公眾往來的安全
- (2) 被害人的生命、身體
- (3) 交通事故責任的釐清
- (4) 民事請求權的保障

**保護法益**

實務見解	最高法院 刑事判決 104 年度 台上字第 2570 號	本罪所保護的法益，除 <u>維護各參與交通的 眾人往來安全、避免事端擴大，和立即對於車 禍受傷人員，採取救護、求援行動，以降低受 傷程度外，還含有釐清肇事責任的歸屬，及確 保被害人的民事求償權功能，兼顧社會與個人 的重疊性權益保障。</u>
釋字 777	88 年暨 102 年系爭規定係為保障人民之生命身體及道路往來交通安全等重要法益。核其目的，尚屬正當。且其採取刑罰手段，禁止駕駛人離開現場，對維護交通安全以避免二次事故、減少被害人死傷之目的之達成，非無助益。	
學者見解	公眾往來的安全 <sup>8</sup>	
	被害人的生命、身體	有學者 <sup>9</sup> 老師反對，原因在於條文本 身以被害人之死亡 為要件的部分，顯然也是一個矛盾，因為 對於 已經死亡之人，不可能再有施救的 意義
	交通事故責任的釐 清 <sup>10</sup>	有學者 <sup>11</sup> 老師反對，若比身體實害 的行為處罰還重，輕重似乎失衡；另

<sup>8</sup> 林東茂，刑法綜覽，七版，2012 年，頁 248。

<sup>9</sup> 黃榮堅，不能駕駛與肇事逃逸，台灣法學雜誌，7 期，2000 年 2 月，頁 150 以下。

<sup>10</sup> 王皇玉，2013 年刑事法發展回顧：酒駕與肇逃之立法與實務判決，臺大法學論叢，43 卷特刊期，2014 年 11 月，頁 1227-1264

<sup>11</sup> 黃榮堅，同註 9。

		外犯罪後藏匿、隱蔽原本是刑法所容忍的行為，結果現在為了財產反而需要留下，也違反平等原則。
	民事請求權的保障 <sup>12</sup>	

## (二) 主觀

- 1、故意：認識到所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 2、過失？

## (三) 違法性

## (四) 有責性

## (五) 致人死傷？構成要件說 v. 客觀處罰條件說 (詳(一))。

## 二、第 185 條之 4 新法解析

<p>I.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u>發生交通事故</u>，致人<u>傷害</u>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II.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u>無過失者</u>，減輕或免除其刑。</p>
---

### \* 行政機關草案說明：

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並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鑑於司法院釋字第七七七號解釋，認為非因駕駛人之故意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是否構成本條「肇事」，其文義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且有關刑度部分，一律以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刑，致對犯罪情節輕微者無從為易科罰金之宣告，對此等情節輕微個案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有

<sup>12</sup> 王皇玉，同註 10。

違。爰擬具本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修正草案，將本條「肇事」規定修正為「發生交通事故」，以包含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之情形，期使傷者於發生交通事故之初能獲即時救護，並避免其他死傷擴大；另增訂犯罪情節輕微者較輕刑度之規定，以符罪責相當原則。

## (一) 客觀

\*前提

(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純正身分犯

(2) 發生交通事故

1、故意發生交通事故

2、過失發生交通事故

3、無過失發生交通事故：減輕或免除其刑

(3) 致人死傷？構成要件說 v. 客觀處罰條件說

1、行為：逃逸

(1) 離開肇事現場，但有報警？或者沒報警？

(2) 未離開肇事現場，但不救助，在現場滑 IG、發現動？

(3) 隱瞞肇事者身份？

2、結果

(1) 公眾往來的安全

(2) 被害人的生命、身體

(3) 交通事故責任的釐清

(4) 民事請求權的保障

## (二) 主觀

1、故意：認識到所有客觀構成要件要素

2、過失？

(三) 違法性

(四) 有責性

(五) 致人死傷？構成要件說 v. 客觀處罰條件說

### 三、新舊法適用

刑法第 2 條：

I.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II. 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

III. 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

(一) 例：行為人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前無過失肇事逃逸

1、法官於新法公布施行前裁判：

2、法官在新法公布施行後裁判：

(二) 例：行為人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後，新法公布施行前無過失肇事逃逸

1、法官於新法公布施行前裁判：

2、法官在新法公布施行後裁判：

## 伍、附錄一—性犯罪修法

刑法第 222 條：

I.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 四、以藥劑犯之。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 八、攜帶兇器犯之。
-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陸、附錄二—刑法應試技巧

### 一、考試模板：

特殊情形 0、如未遂、教唆、幫助等	
基本模板	1、客觀：行為、結果、因果關係 2、主觀：故意、過失、意圖 3、R：有無阻卻違法事由 4、S：有無阻卻罪責事由
特殊情形 5、不能未遂（26） 中止犯（27）	

### 二、下標：

肯定答案、法條寫在括號（刑法第271條第1項）、然後寫數字（只要看一眼一瞬間，就能夠知道）。

### 三、審題：

先用10分鐘審題（所有題目都先審）先擬大綱（大標就好）+重要小標（避免忘記）。

### 四、範例：100年書記官（四）

甲見乙家門前狗籠內的狗兒長相可愛，乃與起逗弄之意，雖狗籠上貼有字條警告「內有惡犬，請勿騷擾」，惟其認為係乙為遏止狗被

偷的唬人字句，並不以為意，甲不停逗弄該犬，終致其兇性大發，恰狗籠並未關緊，該犬衝出籠外撲向甲攻擊，甲為自保，順手拾起木棒，打死該犬。試問：甲之刑責為何？其抗辯緊急避難，有無理由？

(一) 甲拾起木棒打死該犬之行為，不構成毀損器物罪( 刑法第354條 ):

- 1、客觀上，甲用木棒攻擊，打死該犬，使該犬喪失特定用途，不勘使用；主觀上，具故意。
- 2、然而，某甲為救助自己之身體，卻犧牲無辜乙之該犬，應討論正對正之緊急避難<sup>13</sup>如下:

( 1 ) 甲面臨一個緊急之危難無疑，惟甲面臨之危難係屬自行招致者，是否可以主張緊急避難，討論如下：

A、實務見解：

刑法第24條所稱因避免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係基於社會之公平與正義所為不罰之規定。倘其危難之所以發生，乃因行為人自己過失行為所惹起，而其為避免自己因過失行為所將完成之犯行，轉而侵害第三人法益；與單純為避免他人之緊急危難，轉而侵害第三人法益之情形不同。依社會通念，應不得承認其亦有緊急避難之適用。否則，行為人由於本身之過失致侵害他人之法益，即應成立犯罪，而其為避免此項犯罪之完成，轉而侵害他人，卻因此得阻卻違法，非特有背於社會之公平與正義，且無異鼓勵因過失即將完成犯罪之人，轉而侵害他人，尤非立法之本意。至其故意造成「危難」，以遂其犯罪行為，不得為緊急避難之適用，更不待言。( 最高法院 72年度台上字第7058號 )

<sup>13</sup> 1、保護利益：緊急的危難

2、比例原則：適當性、必要性、衡平性：利益權衡原則—質量兼顧：考量下列階層與侵害大小  
生命 > 身體自主 ( 身體 + 自由 )  
= 重大身體 > 身體 > 自由 ( 時間長短 ) = 名譽 > 財產。

3、阻卻意思：緊急避難意思

B、學者見解：

故意自招危難者不適用緊急避難，但過失自招危難仍可主張緊急避難。因此，學說認為，避難人故意自行招致危難時，其本意係在於犯罪(故意、有不法目的)者，則不得阻卻違法；若於故意造成緊急狀態後，始緊急避難行為，可以主張緊急避難之阻卻違法，則可能導致有人利用阻卻違法，產生玩法情形。

- 3、本案中，甲認為狗籠貼有警告「內有惡犬，請勿騷擾」，係以為遏止狗被偷的唬人字句，並不以為意，且甲逗弄該犬係因為該犬可愛，而並非意在犯罪（故意、有不法目的），依上開見解，應仍得主張緊急避難，故甲不成立本罪。

榜首們的唯一選擇!

史上最強師資陣容來啦! 超強 3 師資只在讀家!  
堂數最多! 師資最優! CP值最高! 就是要讓你今年就上榜!

# 2021 讀家 一試 二試 司律總複習

民事財產法：張璐、賴川、程穎  
身分法：程穎  
刑法：連芯、周易、楊過  
憲法：徐偉超、寧尚  
行政法：徐偉超、鍾禾  
民訴：李甦、周瑜  
刑訴：言頁、益明  
公司/證交：祁明、陳楓  
保險：柏達

一試 + 二試

面授 9800元 | 雲端 12800元

一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二試 面授 6000元 | 雲端 7500元

## 一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07/12(一)18:45、07/14(三)18:45、07/15(四)18:45	3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06/19(六)14:00	1
刑法	連芯(簡佑君)	06/02(三)18:45、06/09(三)18:45、06/11(五)18:45	3
憲法	徐偉超	05/22(六)18:45、05/29(六)18:45	2
行政法	徐偉超	06/05(六)18:45、06/06(日)09:30、06/06(日)14:00	3
民訴	李甦(李杰峰)	06/10(四)18:45、06/17(四)18:45、06/21(一)18:45、06/24(四)18:45	4
刑訴	言頁(許願)	07/10(六)10:00、07/10(六)14:00、07/11(日)10:00	3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06/27(日)10:00、06/27(日)14:00	2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07/04(日)10:00、07/04(日)14:00	2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06/05(六)14:00	1
票據法	歐政(毛書傑)	06/15(二)18:45	1
強執	歐政(毛書傑)	06/22(二)18:45	1
國公	林緜(彭郁紋)	06/12(六)18:45、06/19(六)18:45、06/26(六)18:45、07/03(六)18:45	4
國私	路易(蔡蕊萍)	06/20(日)14:00	1
法英	Alexis(郭怡妘)	07/11(日)14:00	1
法倫	歐拉(陳慶鴻)	07/01(四)18:45	1
◆ 加贈加開 ◆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樺)	05/29(六)10:00、05/29(六)14:00、06/05(六)10:00	3
刑法	周易(楊駿賢)	06/12(六)09:30、06/12(六)14:00、06/19(六)09:30	3
憲法	寧尚(李俊良)	05/31(一)18:45、06/07(一)18:45	2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06/29(二)18:45、07/06(二)18:45、07/13(二)18:45	3
民訴	周瑜(周宜瑾)	06/16(三)18:45、06/18(五)18:45、06/23(三)18:45、06/25(五)18:45	4
刑訴	益明(林邦彥)	06/13(日)09:30、06/13(日)14:00、06/20(日)09:30	3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06/26(六)09:30、06/26(六)14:00	2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07/03(六)09:30、07/03(六)14:00	2

## 二試總複習

科目	師資	上課日期	堂數
民事財產法	張璐(洪健智)	08/08(日)10:00、08/08(日)14:00、08/11(三)18:45、08/13(五)18:45	4
身分法	程穎(陳姿嵐)	09/08(三)18:45、09/15(三)18:45	2
刑法	連芯(簡佑君)	08/25(三)18:45、08/28(六)14:00、09/01(三)18:45、09/04(六)14:00	4
憲法	徐偉超	09/11(六)09:30、09/11(六)14:00	2
行政法	徐偉超	09/12(日)09:30、09/12(日)14:00、09/19(日)09:30	3
民訴	李甦(李杰峰)	08/30(一)18:45、09/02(四)18:45、09/06(一)18:45、09/09(四)18:45	4
刑訴	言頁(許願)	09/18(六)10:00、09/18(六)14:00、09/25(六)10:00、09/25(六)14:00	4
公司法	祁明(林子堯)	08/15(日)10:00、08/15(日)14:00、08/22(日)10:00	3
證交法	祁明(林子堯)	08/22(日)14:00、08/29(日)10:00、08/29(日)14:00	3
保險法	柏達(吳治霖)	08/14(六)18:45	1
智財	凝以(林穎)	09/22(三)18:45、09/24(五)18:45	2
財稅	王介(曾玠智)	09/26(日)14:00	1
海商	許霍(方凱弘)	09/22(三)18:45	1
海洋	許霍(方凱弘)	09/24(五)18:45	1
勞社	游正暉	09/26(日)10:00、14:00	2
◆ 加贈加開 ◆			
民事財產法	賴川(賴建樺)	08/14(六)10:00、08/14(六)14:00、08/21(六)18:45、08/28(六)18:45	4
刑法	楊過(郭文傑)	08/10(二)18:45、08/12(四)18:45、08/17(二)18:45、08/19(四)18:45	4
憲法	寧尚(李俊良)	08/09(一)18:45、08/16(一)18:45	2
行政法	鍾禾(莊智翔)	08/24(二)18:45、08/31(二)18:45、09/07(二)18:45	3
民訴	周瑜(周宜瑾)	08/27(五)18:45、09/03(五)18:45、09/10(五)18:45、09/17(五)18:45	4
刑訴	益明(林邦彥)	09/05(日)18:45、09/12(日)18:45、09/16(四)18:45、09/23(四)18:45	4
公司法	陳楓(雷鈞威)	08/21(六)09:30、08/21(二)14:00、08/28(六)09:30	3
證交法	陳楓(雷鈞威)	09/04(六)09:30、09/05(日)09:30、09/05(日)14:00	3

※ 讀家補習班保留調整的權利

讀家  
READER PLACE

02-7726-6667 · 02-7726-6766  
台北市私立讀家法律商業技藝文理短期補習班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八號四樓 北市教終字第10730162700號

20210331

